江苏省统计局文件

苏统〔2016〕8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统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统计局，省局、省调查局各部门：

《江苏省统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于2016年12月2日经省统计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统计局

2016年12月7日

江苏省统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为切实做好 2016—2020 年全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下简称“七五”统计普法），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统计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新要求，围绕《江苏省“十三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宣传统计法和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基本要求，深入推进统计普法与统计法治实践相结合，持续推进统计系统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推动统计法治意识和统计法治精神在全社会的养成，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强化统计普法对统计改革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引领规范作用，为顺利实施“十三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全省“七五”统计普法规划的实施，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统计法治建设对统计改革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强化，统计普法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统计法律法规的有效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实现“三个显著提升”，即统计系统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显著提升；统计普法水平显著提升；统计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和执法能力显著提升。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和“十三五”时期江苏统计改革发展目标，紧紧围绕以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着眼统计改革发展各项重点任务，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为推动江苏统计事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着眼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统计调查中的实际需求，把统计普法与做好统计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以统计调查对象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宣传重点，在法治宣传教育中服务群众，使统计普法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紧密结合，把统计普法融入制度设计、统计调查、行政执法等业务建设中，用法治实践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检验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有力促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组织统计调查、维护统计秩序、深化统计改革、推动统计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突出抓好重点对象、重点区域，在全面普法基础上，突出抓好各级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普法。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适应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特点和统计工作新形势，推动统计普法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实施精准普法，不断提高统计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系列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系统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统计改革、加强统计法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统计改革，不断提升政府统计法治水平。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增强宪法意识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基本经验、基本特征，深入学习掌握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了解民商法、经济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

本知识，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依法全面正确履职。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统计系统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各项党内法规，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统计系统干部职工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统计法》《江苏省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统计工作基本规范。统计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深刻理解、系统掌握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以此为准绳科学高效组织开展统计工作。大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弘扬统计法治精神，努力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观念，增强全社会支持配合程度，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在推进依法治统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服务水平。推进统计系统诚信建设，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浓郁氛围。坚持法治建设与统计职业道德建设紧密结合。

三、对象和要求

“七五”统计普法的对象是：所有政府统计活动的参与者，包括各级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统计调查对象以及社会公众。重点对象是：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四上”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统计人员。

（一）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是树立统计法律意识的关键。积极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长效化，促进领导干部将学法和用法密切结合，在组织领导统计工作中，自觉依法管统计、依法用统计。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局常务会议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法治报告会（讲座）等制度，每年集体学法不少于 4 次。“七五”普法期间，省统计局对市、县分管统计工作的地方政府领导进行一次统计知识及统计法规培训。各市、县（市、区）统计局要积极推动将统计法纳入当地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争取从 2017 年起每年会同同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举办一期领导干部学习统计法培训班。

（二）着力提高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

完善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充分利用执法培训班、普法专题讲座、现场教学等形式，开展上岗培训、法治专题培训和定期轮训，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创新学法形式，全面提高统计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提

高统计执法人员的执法技能。深化系统内全员法治教育，组织开展系统内工作人员法治轮训工作。把统计法律知识列为统计人员岗位知识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能力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统计干部坚持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联系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确保每人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学时，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6学时。加强政纪法纪教育，教育统计执法人员坚守职业道德、恪守执法程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坚持实行岗位考试考核制度，不断增强统计执法人员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观念，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继续做好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辅助调查员等基层统计人员统计法律法规应知应会培训。

（三）积极强化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

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尤其是“四上”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统计人，积极开展针对性强的统计法宣传教育，使他们深入了解自身在统计调查中的合法权益以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定义务，增强统计法律意识，更好地支持配合统计工作。各单位组织开展各项专业会议、专业培训，都要有统计法的内容，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过程中强化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法律意识的培养。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机制。

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特点规律，在健全制度、完善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上下功夫，推动统计普法工

作由“软任务”向“硬约束”转变。省统计局成立以省统计局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省“七五”统计普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负责全省“七五”统计普法日常工作，以及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规划的实施工作。各市、县（市、区）统计局今年 12 月底前成立“七五”统计普法领导机构，设立办事机构。“七五”统计普法领导小组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加强对“七五”统计普法的组织领导。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治宣讲。建立全省统计系统普法宣传讲师团制度，为统计普法工作提供师资保证。开展普法骨干培训，提高普法骨干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普法考试制度，“七五”普法期间完成对统计工作人员和联网直报单位的全覆盖普法考试。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

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制落实，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各级统计法治部门、机关党委、办公室、专业处室等部门在统计执法、机关党建、统计调查、日常管理等工作实践中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的普法责任，在统计管理、统计服务过程中，积极主动开展统计普法。建立完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和重点项目考核评估机制，优化考核评估形式，完善考核评估办法，突出对法治宣传实效的考核。

（三）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统计法治文化建设高地。

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全面推进统计法治文化建设。把统计法治文化元素纳入统计各项工作中，推动统计法治文

化与地方特色文化、统计文化的融合发展。组织开展依法统计示范单位（部门）创建活动，培养依法治统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市、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更加注重运用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与传统媒体合力，努力增强普法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结合国家统计局每年12月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的要求和12月“全省法治宣传月”，深入开展“12·4”全国宪法宣传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的统计法治集中宣传活动，不断扩大统计普法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开展优秀统计法治文化作品展评活动，推动优秀统计法治文化精品创作。

（四）进一步加大统计违法违纪案件通报曝光力度。

各市、县（市、区）统计局要始终坚持警钟长鸣，对典型案件一经查实，无论涉及什么地方、什么单位、什么人，坚决做到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严格实施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制度，加快建立由多个部门共同参与的针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联合惩戒制度，推进统计领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依法真实统计光荣、统计弄虚作假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步骤

“七五”统计普法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20年结束。

2016 年，各市、县（市、区）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七五”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各设区市统计局年内完成“七五”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的制定，并报送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市、县（市、区）统计局依据“七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年度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分解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得到全面贯彻落实。2018 年开展中期检查督导活动。

2020 年，完成对“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和验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统计局要把实施“七五”统计普法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部署，扎实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及时了解和掌握规划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研究，找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着力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组织指导，确保普法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工作指导。

各市、县（市、区）统计局要充分发挥“七五”统计普法领导机构的领导、协调、指导、检查等职能，将统计普法纳入绩效考

核内容，上下同频共振、齐心协力，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提升统计普法的督查实效。

（三）加强队伍建设。

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各市、县（市、区）统计局至少有一名法治宣传骨干，切实解决其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要经常性开展本地、本系统普法骨干培训工作，提升法治宣传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经费保障。

要加大对“七五”统计普法的投入，将“七五”统计普法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并提供必要的宣传教育设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本地经济发展状况和部门发展实际，及时调整和提高经费标准。

抄送：国家统计局，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

江苏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印发